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NPT/CONF.2010/PC.I/22，第 11(a)段），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依照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NPT/CONF.2010/PC.I/22，第 8 段），本届会议由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乌克兰）主持。

2. 在 4 月 28 日筹备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作了发言。

3. 下列 106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



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4. 包括缔约国、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出席本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名单，载于 NPT/CONF. 2010/PC. II/INF. 6 号文件。

5. 筹备委员会举行了 14 次会议，其中开幕会议（NPT/CONF. 2010/PC. II/SR. 1）、一般性辩论（NPT/CONF. 2010/PC. I/SR. 1-3 和 5）和闭幕会议（NPT/CONF. 2010/PC. II/SR. 14）备有简要记录。简要记录将作为本报告附件单独印发。

6. 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高级政治干事托马斯·马克拉姆担任委员会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核查与安全政策协调负责人塔里克·拉乌夫代表原子能机构出席。

二. 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A.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7. 委员会继续以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下列议程（NPT/CONF. 2010/PC. I/15）为基础开展工作：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筹备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运作情况，特别是审议可促进全面执行《条约》及增进《条约》普遍性的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包括与执行《条约》及决定 1 和 2、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1975 年、198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有关的某些实质性事项，包括影响《条约》运作和宗旨的事态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审议实现《条约》宗旨的各种方法和措施，同时重申必须充分遵守《条约》。^{*}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对议程中提到的“重申必须充分遵守《条约》”的理解是，委员会将审议《条约》所有条款的遵守情况。

- (b)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c) 工作方法：
 - (一) 决策；
 - (二) 参与；
 - (三) 工作语文；
 - (四) 记录和文件。
- 8. 向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届会议成果的报告。
- 9.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 (a) 时间和地点；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d) 任命秘书长；
 - (e) 临时议程；
 -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 (g) 背景文件；
 - (h) 最后文件。
-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 11. 任何其他事项。
- 8. 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届会议的指示性时间表（NPT/CONF.2010/PC.II/INF.2）。
- 9. 在讨论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 7 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0. 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定：委员会决定，选举津巴布韦的博尼法斯·古瓦·奇迪奥西库为第三届会议主席（见 NPT/CONF.2010/PC.II/DEC.1）。
 - (b)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1. 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见 NPT/CONF.2010/PC.II/DEC.1）。

(c) 工作方法

(二) 参与

12. 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注意到专门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请求。

13. 因此，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账务管理和控制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除指定为非公开的会议之外的委员会会议。

14. 此外，有 6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NPT/CONF. 2005/PC. II/INF. 4/Rev. 1）出席了除指定为非公开的会议之外的委员会会议。

(四) 记录和文件

15. 委员会留出四次会议，就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共有 47 次发言。此外，根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委员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及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账务管理和控制机构的代表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作了发言。发言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见 NPT/CONF. 2010/PC. II/SR. 1-3 和 5）。

16. 在 4 月 29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 15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17. 为了对议程项目 6 进行实质性讨论，委员会共举行了九次会议。

18. 讨论是按照一个指示性时间表（见 NPT/CONF. 2010/PC. II/INF. 3 及 Rev. 1 和 2）分阶段进行的，时间表为审议三组问题和三类具体问题分配了同等时间。

19. 委员会以分配给 2005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见 NPT/CONF. 2005/DEC. 1）为基础，审议了下列三组问题：

(a)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

(b)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及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c) 执行《条约》关于所有缔约国按照第一条和第二条，不受歧视地拥有为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武器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条款。

20.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三类具体问题：

(a) 核裁军与安全保证；

(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c)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

21. 在 4 月 30 日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主席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往届会议期间为促进互动辩论而遵行的做法，提议讨论通常应按照发言人名单进行，但他同时也鼓励各代表团酌情在发言或提议之后发表评论。委员会同意主席的提议。

B.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组织安排

22. 作为其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9 所列的问题，并采取了下列行动：

(a) 时间和地点

23. 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审议大会（见 NPT/CONF.2010/PC.II/DEC.1）。

(d) 任命秘书长

24. 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任命一名官员担任 2010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该任命随后将由大会本身确认（见 NPT/CONF.2010/PC.II/DEC.1）。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25. 应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请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估计数（见 NPT/CONF.2010/PC.II/1）。

26. 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

(a) “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估计费用（见 NPT/CONF.2010/PC.II/1），并表示理解将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量统计数据来决定是使用附件一还是附件二所列费用估计数作为请求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预付经费的依据。委员会同意，分摊而未缴的款项必须按时支付。”

(b) “为促进更大程度的财务透明和问责，并考虑到多边及其他组织的做法，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提供一份财务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分发。”（NPT/CONF.2010/PC.II/DEC.1）。

C. 文件

27.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NPT/CONF.2010/PC.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估计费用
-----------------------	-----------------------------

NPT/CONF. 2010/PC. 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3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5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7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9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10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11 和 Corr.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 2010/PC. II/WP. 1	无核武器区：蒙古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阿拉伯叙利亚

	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4	不遵守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5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6	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7	第 2 组：不扩散和保障努力“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和普遍适用附加议定书”：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8	第 3 组：和平利用核能及日本的经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9	裁军与不扩散教育：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10	第 1 组：核裁军：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11	对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问题的看法：巩固不扩散条约制度带来的益处以防止退出，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12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履约与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13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14	第五条、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

- 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0/PC. II/WP. 15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0/PC. II/WP. 16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燃料循环做法):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0/PC. II/WP. 17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安全):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0/PC. II/WP. 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0/PC. II/WP. 19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质性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0/PC. II/WP. 2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0/PC. II/WP. 21 为《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创造新的动力: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0/PC. II/WP. 22 努力推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NPT/CONF. 2010/PC. II/WP. 23 无核武器条约: 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24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25	消极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26	新议程联盟文件：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
NPT/CONF. 2010/PC. II/WP. 27	遵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28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29	第十条：退出：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挑战：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1	第2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2	确保获得核燃料供应和铀浓缩服务——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3	不扩散与中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4	遵守《条约》的各项条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5	美利坚合众国对《条约》的承诺：国际核能合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6	为成功举办2010年审议大会做准备：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7	与《条约》第三条第2款有关的核物质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

	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和新西兰作为其他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8	提高《条约》审议进程工作方法的效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39	《条约》审议进程经费的筹措：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40	发展核能：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遵守第四条：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大韩民国、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41	扩大国际民用核能合作：法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42	阻止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退出条约和对此作出回应：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WP. 43	主席工作文件
NPT/CONF. 2010/PC. II/DEC. 1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NPT/CONF. 2010/PC. II/CRP. 1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 决定草案（决定 1 至 3）
NPT/CONF. 2010/PC. II/CRP. 2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 决定草案（决定 3 至 6）
NPT/CONF. 2010/PC. II/CRP. 3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 订正决定草案（决定 1 至 3）
NPT/CONF. 2010/PC. II/CRP. 4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NPT/CONF. 2010/PC. II/INF. 1	情况说明
NPT/CONF. 2010/PC. II/INF. 2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 2010/PC. II/INF. 3 和 Rev. 1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 2010/PC. II/INF. 3 和 Rev. 2	指示性时间表——第 2 周
NPT/CONF. 2010/PC. II/INF. 4 和 Rev. 1	非政府组织名录
NPT/CONF. 2010/PC. II/INF. 5	秘书处官员名录和电话号码
NPT/CONF. 2010/PC. II/INF. 6	与会人员名录
NPT/CONF. 2010/PC. II/MISC. 1	暂定与会人员名录

附件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将作为 NPT/CONF. 2010/PC. II/SR. 1-3、5 和 14 单独印发]